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317 号

立信  
(特  
文)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17号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迅捷兴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迅捷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深圳迅捷兴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迅捷兴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深圳迅捷兴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深圳迅捷兴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6日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同意注册，公司2021年4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9万股，发行价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3.0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37.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号验资报告。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849,432.58元，其中：以往年度使用58,717,110.29元，2023年度使用83,132,322.2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00.00
减：发行费用	53,374,922.54
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177.46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26.3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070,393.48
其中，2023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987,041.29
减：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141,849,432.58
其中，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83,132,322.29
减：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6,164.6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可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三) 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活期存款	41,185.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3674742360	活期存款	338,954.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活期存款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33502310828	活期存款	946,024.80
合计			1,326,164.6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1,849,432.58 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 万元。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银行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5,000.00	2022/9/5	2023/3/4	1.30%-3.45%	85.07	是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1,000.00	2022/12/8	2023/1/9	1.85%-2.75%	2.41	是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1,100.00	2022/12/20	2023/1/20	1.85%-2.75%	2.57	是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1,000.00	2023/1/11	2023/2/13	1.85%-2.75%	2.49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4,000.00	2023/1/12	2023/1/31	1.30%-3.05%	6.35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000.00	2023/2/6	2023/2/28	1.30%-3.05%	5.52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7,000.00	2023/3/8	2023/3/31	1.30%-3.05%	13.45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8,000.00	2023/4/10	2023/4/30	1.30%-3.05%	13.37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900.00	2023/5/10	2023/5/25	1.39%-3.80%	6.09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4,100.00	2023/5/10	2023/5/26	1.40%-3.81%	2.52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400.00	2023/6/2	2023/6/29	1.39%-3.60%	3.50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600.00	2023/6/2	2023/6/30	1.40%-3.61%	9.97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350.00	2023/7/7	2023/7/28	1.3%-3.31%	6.38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150.00	2023/7/7	2023/7/29	1.29%-3.3%	2.45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2,900.00	2023/8/2	2023/8/30	1.24%-3.95%	8.79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100.00	2023/8/2	2023/8/31	1.25%-3.96%	3.08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400.00	2023/9/4	2023/9/27	1.25%-3.66%	2.68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100.00	2023/9/4	2023/9/28	1.24%-3.65%	7.44	是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2,000.00	2023/9/7	2023/9/28	1.75%-2.36%	2.72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2,600.00	2023/10/11	2024/1/9	1.25%-3.56%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2,400.00	2023/10/11	2024/1/10	1.24%-3.55%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 1、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变更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原因：主要是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加快产能扩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厂房已于 2020 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将有利于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高短期内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同时，其将利用 MES 平台集成大数据管理，采用“双辅料+大拼版”的生产方式等构建智能化工厂，从而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公司快速步入发展快车道赶超同行。变更后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32,314.07	20,005.5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可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二）。

##### 2、 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因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项目建设期约 1 年，分二期投入；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投产产能仍为 25000 m<sup>2</sup>/月；

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第四季度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投产后募投项目年产能可达 60 万 m<sup>2</sup>。

## (2)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未按原计划进行投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等诸多因素冲击，部分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该项目开始投产时间进行调整。

二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主要以填补瓶颈工序以扩充产能为目的的项目第二期设备预投时间规划进行调整，实现投产时间由 2022 年第四季度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可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实施计划一致，该项目已按计划投入使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 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3.23	14,18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7,500.00	20,005.52	20,005.52	8,313.23	14,184.94	-5,820.58	70.91%	2023 年 10 月	-786.6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	/	/	/	/	/	/	/	/
合计		45,000.00	20,005.52	20,005.52	8,313.23	14,184.94	-5,820.58	70.91%	/	-786.69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之“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之“(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信息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预计于 2024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年均税后净利润可达到 5,036.82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投产，尚未达产，2023 年实现收益-786.69 万元。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	20,005.52	20,005.52	8,313.23	14,184.94	70.91%	2023年10月	-786.69	否	否
	合计	20,005.52	20,005.52	8,313.23	14,184.94	70.91%	/	-786.6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具体说明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具体说明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之“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之“(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不适用

注:本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能60万平方米,达产后预计年均税后净利润可达到5,036.82万元。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姓名 陈均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92110876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42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作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09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09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建军  
2016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永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5年10月3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5年10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冒用或作其他用途。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其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声明作废，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作他用



姓名 李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680817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47470190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10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应用服务，扫描了解更多详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税务、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